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宿舍生活设施采购项目（2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宿舍生活设施采购项目（2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全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6人,营业收入为 2686.3282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6.85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1、所投产品制造商注册地浏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浏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浏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湖南全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符合小型企业标准的函

根据湖南全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申请，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我中心认定该公司符合该文件划型标准中的工业类小型企业。（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发函。

浏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年8月31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在全国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湖南全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115954632492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7日	行业	金属家具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8-2、投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宿舍生活设施采购项目（2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宿舍生活设施采购项目（2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单位为河南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31.03万元,资产总额为181.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1、投标单位由当地工信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书

小微企业证明书

河南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 2021 年 5 月 11 日，主要从事家俱及教学设备销售业务，职工人数 11 人，缴纳社保及纳税正常，经营状况正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经查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开具证明单位（盖章）



附：（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2、投标单位在全国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河南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6MA9GTC1Q8R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